

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421 号

(报告共分一册, 本册为第一册)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	2
摘 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以及其他报告使用者简介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附件目录	21

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评估报告旨在帮助委托方完成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事项而提供的价值参考意见。

一、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的规定，编写本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记载了我们的工作程序和评估价值意见，供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评估报告的分析意见和评估结论以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为前提。

三、本评估报告中的基础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我们对评估报告中的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为保密文件，未经委托方及我们书面许可，不得拷贝、复制、分发、传送第三方或公开。

五、我们对评估对象和范围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421 号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为了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需要，对其涉及的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的公允价值仅供该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和范围为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具体评估范围是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三、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成本法对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估算。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经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等程序，得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858.82 万元，评估值 859.0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1.72 万元，评估值 11.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47.10 万元，评估值为 847.28 万元，评估增值 0.18 万元，增值率 0.02%。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37.46	837.46	-	-
非流动资产	2	21.36	21.54	0.18	0.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3.93	4.12	0.19	4.83
在建工程	9	17.42	17.42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	-	-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
资产总计	20	858.82	859.00	0.18	0.02
流动负债	21	11.72	11.72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总计	23	11.72	11.72	-	-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4	847.10	847.28	0.18	0.02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47.28万元。（大写金额为捌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八、特别事项说明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必要的关注，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改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3、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和负债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05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4、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政府定价标准及预期收益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政府定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预期收益等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5、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数据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已做出书面承诺。

报告使用者应能够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九、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按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421 号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为满足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需要，对所涉及的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企业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简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均为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及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7THNG58

法定住所：沧州临港开发区西区，经四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赵世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2016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1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股权结构

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拥用其100%的股权。

3、企业简介

企业简介：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由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4、历史沿革

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由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至评估基准日无变化。

5、历史年度经营情况

企业 2016 年及 2016 年 5 月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8,147,277.36	796,377.08
2	非流动资产	213,566.69	
3	资产总计	8,360,844.05	796,377.08
4	流动负债	117,151.67	49,913.52
5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合计	117,151.67	49,913.52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3,692.38	746,463.56

表 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2.9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01,031.75	685,281.65
财务费用	844.79	254.79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03,239.44	-685,536.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03,239.44	-685,536.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03,239.44	-685,536.44
五、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	-503,239.44	-685,536.44

注：表中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产权持有者：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2、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了满足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需要，对其涉及的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的公允价值仅供该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具体评估范围是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本次评估以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的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总值 858.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37.4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1.36 万元；账面负债总值 11.72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847.10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05 号”审计报告。

（二）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共 10 项，办公家具 5 台（套、组）分布于公司办公室内。

（三）资产权利状况

列入被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的产权均为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其产权明晰。没有发现融资租赁及抵押担保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所称的市场价值，是针对本次评估对象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言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接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清查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评估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4、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2、《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 1、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
- 2、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标准依据及主要参考资料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版；
- 2、《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05号；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和有关评估准则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常用三种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工厂尚未正式开始建设，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而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且市场交易数据比较充分。在本次评估中，无法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没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即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后得出净资产评估值。按委估资产类型选择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对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1）现金

现金采用盘点倒推的评估办法，其计算公式为：

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实盘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入数。

(2) 银行存款

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银行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因素后，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在对其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和报表，然后对每笔往来款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信用等因素，判断是否发生坏账。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本次应收账款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以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常用三种方法，即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没有足够数量的市场交易参照物，又无单独经营记录，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故本次对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基准日的现时价格重新购建同等功效设备的全部成本乘以成新率得出设备的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根据网上 IT 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电子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核算的内容为厂房建设前期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资料，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三) 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往来款项，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通过向往来单位发放询证函核实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并检查有无长期挂账并查明原因，以核实无误的往来款项金额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我们的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了接受委托、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撰写报告等，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说明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业务约定书

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进行前期尽职调查、访谈调研工作，了解产权持有者的财务核算制度、会计科目设置和基本核算方法，了解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等。在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基础上，听取委托方介绍评估资产的范围、类别、评估目的和时间进度要求，并深入现场，对委估资产状况做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可能实现日，与委托方商定评估基准日，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编制评估计划

评估接受委托，确定该项目总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挑选相关专业的评估人员组建项目团队。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拟订初步的评估工作计划，包括各类资产拟采用的技术方案、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进度；与此同时，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请产权持有者作好资产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查核实、填写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与评估有关的各种经济、技术资料。

（三）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资产清查

（1）清查组织工作

2017年7月6日，本组评估人员到达评估现场，对申报评估资产进行现场清查。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资产类型，评估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的现场清查。清查工作结束后，均提交了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作业工作成果。

（2）清查主要步骤

①指导企业相关人员首先进行资产清查与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在评估人员到达现场前，通过电话等方式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②初步审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阅读预评估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③现场实地勘察

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在现场勘察过程中，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对企业存货的内部管理及会计核算进行了解。

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发展趋势，参考企业自身因素对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预测的合理性。

⑤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2、有关经营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 (1) 收集被评估企业类型、评估对象相关权益状况及有关法律文件；
- (2) 收集被评估企业的历史沿革、现状和前景；
- (3) 收集被评估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
- (4) 收集被评估企业历史财务资料和财务预测信息资料；
- (5) 收集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国家相关政策、所处地区、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企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 (8) 收集被评估企业主要品种的市场价格信息、市场占有率、技术发展的趋势及企业自身所拥有的技术在行业中的先进性等资料；
- (9) 收集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组制定的作价原则，结合委估资产情况，进行评定估算工作。根据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说明。

(五)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调整修改；
- (2) 将评估结果提供给委托方并听取其意见；
- (3) 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检查调整评估结果；
- (4)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
- (5) 按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逐级进行复核；
- (6) 根据复核意见，修正评估报告；
- (7) 正式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 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

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规划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在用续用假设，假设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4、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7、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十、评估结论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858.82 万元，评估值 859.0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1.72 万元，评估值 11.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47.10 万元，评估值为 847.28 万元，评估增值 0.18 万元，增值率 0.02%。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837.46	837.46	-	-
非流动资产	2	21.36	21.54	0.18	0.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3.93	4.12	0.19	4.83
在建工程	9	17.42	17.42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	-	-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
资产总计	20	858.82	859.00	0.18	0.02
流动负债	21	11.72	11.72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总计	23	11.72	11.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847.10	847.28	0.18	0.02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7.28 万元。(大写金额为捌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 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 2、在评估基准日后, 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 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 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数据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已做出书面承诺。

3、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和负债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05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 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4、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 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 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5、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6、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能够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四）按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所有附件文件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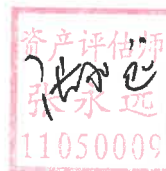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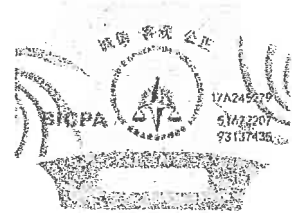
附件目录

1. 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审计后财务报表;
3.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4.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6.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HARTER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计 报 告

[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05 号

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龙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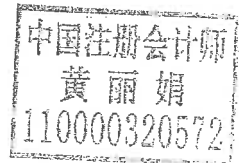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黄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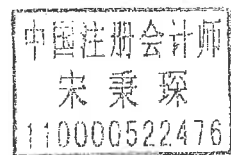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丽娟



宋秉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秉琛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135.24	40,44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五（二）	8,324,858.49	1,002,199.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三）	36,642.12	31,090.35
流动资产合计		8,374,635.85	1,073,735.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四）	39,326.69	
在建工程	五（五）	174,24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566.69	
资产总计		8,588,202.54	1,073,73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六）	68,758.49	-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七）	48,393.18	49,913.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151.67	49,91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7,151.67	49,91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八）	9,350,000.00	1,4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九）	32,468.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	-911,417.39	-408,17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1,050.87	1,023,82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8,202.54	1,073,73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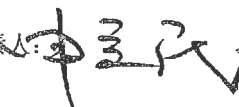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十一）	1,362.9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十二）	501,031.75	407,923.16
财务费用	五（十三）	844.79	254.7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239.44	-408,177.9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239.44	-408,177.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239.44	-408,17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3,239.44	-408,177.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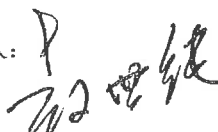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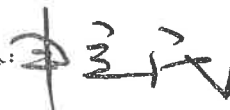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42.17	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7	4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693.7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9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98,055.96	104,59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12.59	104,59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70.42	-104,55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8,740.00	1,28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8,740.00	1,28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740.00	-1,287,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8,000.00	1,4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8,000.00	1,4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000.00	1,43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0.42	40,44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45.6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5.24	40,445.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2,000.00	-	-	-	-	-	-	-	-	-408,177.95	1,023,82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2,000.00	-	-	-	-	-	-	-	-	-408,177.95	1,023,82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8,000.00	-	-	-	32,468.26	-	-	-	-	-503,239.44	7,447,22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03,239.44	-503,23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8,000.00	-	-	-	32,468.26	-	-	-	-	-	7,950,468.26
1. 投资者投入普通股	7,918,000.00	-	-	-	32,468.26	-	-	-	-	-	7,91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9,350,000.00	-	-	-	32,468.26	-	-	-	-	-911,417.39	8,471,050.8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三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李三刚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沧州渤海新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2,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2,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43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2,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共18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837.46	837.46	837.46	-	-
非流动资产	21.36	21.54	21.54	0.18	0.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3.93	4.12	4.12	0.19	4.83
在建工程	17.42	17.42	17.42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858.82	859.00	859.00	0.18	0.02
流动负债	11.72	11.72	11.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11.72	11.72	11.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7.10	847.28	847.28	0.18	0.02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18页第2页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8,374,635.85	8,374,635.85	-	-
2	货币资金	13,135.24	13,135.24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8,324,858.49	8,324,858.49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36,642.12	36,642.12	-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566.69	215,400.00	1,833.31	0.86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0	固定资产	39,326.69	41,160.00	1,833.31	4.66
21	在建工程	174,240.00	174,240.00	-	-
22	工程物资	-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5	油气资产	-	-	-	-
26	无形资产	-	-	-	-
27	开发支出	-	-	-	-
28	商誉	-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2					
33	三、资产总计	8,588,202.54	8,590,035.85	1,833.31	0.02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18页第3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沧州临港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7,151.67	117,151.67	-	-
36	短期借款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应付票据	-	-	-	-
39	应付账款	-	-	-	-
40	预收款项	-	-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68,758.49	68,758.49	-	-
42	应交税费	-	-	-	-
43	应付利息	-	-	-	-
44	应付股利	-	-	-	-
45	其他应付款	48,393.18	48,393.18	-	-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8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长期应付款	-	-	-	-
53	专项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7					
58	六、负债总计	117,151.67	117,151.67	-	-
59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71,050.87	8,472,884.18	1,833.31	0.02

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沧州临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13,135.24	13,135.24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应收票据	-	-	-	-
3-4	应收账款	-	-	-	-
3-5	预付账款	8,324,858.49	8,324,858.49	-	-
3-6	应收利息	-	-	-	-
3-7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	-	-	-
3-8	其他应收款	-	-	-	-
3-9	存货	-	-	-	-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1	其他流动资产	36,642.12	36,642.12	-	-
3	流动资产合计	8,374,635.85	8,374,635.85	-	-

评估人员：李成贤 李守洋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表3-1
共18页第5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沧州临港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1	现金	-	-	-	
3-1-2	银行存款	13,135.24	13,135.24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3-1	货币资金合计	13,135.24	13,135.24	-	-

评估人员：李成贤 李守洋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表3-1-2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共18页 第6页

被评估单位：沧州临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中捷支行	0408008709100006000	人民币			13,135.24	13,135.24		-	
合 计							13,135.24	13,135.24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娜
填表日期：2017年7月6日

评估人员：李成贤 李守洋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3-11
共18页第9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成本	审计前账面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7/5/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642.12	36,642.12		-	
合 计				-	-	36,642.12	36,642.12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娜
填表日期：2017年7月6日
评估人员：李成贤 李守洋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6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共18页第10页

被评估单位：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48,733.50	39,326.69	47,330.00	41,160.00	-1,403.50	1,833.31	-2.88	4.66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9,580.00	16,479.80	19,200.00	17,100.00	-380.00	620.20	-1.94	3.76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9,153.50	22,846.89	28,130.00	24,060.00	-1,023.50	1,213.11	-3.51	5.31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4-6	固定资产合计	48,733.50	39,326.69	47,330.00	41,160.00	-1,403.50	1,833.31	-2.88	4.66
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4-6	固定资产	48,733.50	39,326.69	47,330.00	41,160.00	-1,403.50	1,833.31	-2.88	4.66

评估人员：李成贤 李守洋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表4-7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共18页第13页

被评估单位：沧州临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7-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74,240.00	174,240.00	-	-
4-7-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	-	-	-
4-7	在建工程合计	174,240.00	174,240.00	-	-
4-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4-7	在建工程净额	174,240.00	174,240.00	-	-

评估人员：李成贤 李守洋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5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共18页第15页

被评估单位：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3	应付票据	-	-	-	-
5-4	应付账款	-	-	-	-
5-5	预收款项	-	-	-	-
5-6	应付职工薪酬	68,758.49	68,758.49	-	-
5-7	应交税费	-	-	-	-
5-8	应付利息	-	-	-	-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5-10	其他应付款	48,393.18	48,393.18	-	-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	流动负债合计	117,151.67	117,151.67	-	-

评估人员：李成贤 李守洋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5-10

共18页第18页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沧州临港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	往来款	49,913.52	49,913.52	
2	全体员工	2017/6/30	养老保险	-715.68	-715.68	
3	全体员工	2017/6/30	失业保险	-44.74	-44.74	
4	全体员工	2017/6/30	医疗保险	-188.92	-188.92	
5	全体员工	2017/6/30	公积金	-571.00	-571.00	
	合 计			48,393.18	48,393.1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娜
填表日期：2017年7月6日

评估人员：李成贤 李守洋